

证券代码：837865

证券简称：巨峰嘉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1.0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三）审议《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四）审议《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五）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七）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由代理人

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4日9: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丝路8号12楼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志玲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丝路8号12楼

电话：13895366613

传真：0952-3909610

（二）会议费用：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